**广西壮族自治区南溪山医院CA数字证书签名服务**

# 一.功能指标要求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指标要求** |
|  | 标识用户人员用户网络身份，提供证书全生命周期服务，包括证书申请、发放、更新、吊销、介质解锁、丢失补办、损坏重办等服务内容。 |
|  | 提供医院运营所需数字签名验证服务，时间认证服务，移动签名应用，内控平台的升级改造及维护，满足3000人份的CA 证书（一人份同时包含传统个人证书和移动个人证书，满足用户需要在电脑和移动终端上应用数字证书的需求。）一年期服务（传统个人证书到期后延期一年，移动个人证书一年使用期），满足所有的有线、无线的适配电子签名板签名服务，完成数字数字签名与时间戳与多应用系统间的接口功能。 |
|  | 新增500个实体UKEY，与现有数字签名系统适配，可直接使用 |
|  | 数字证书应支持SM2等国产密码算法；证书格式标准遵循x509v3标准，支持自定义证书扩展域管理 |
|  | 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格式规范（试行）》，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电子认证服务规范（试行）》，符合卫生部《卫生系统数字证书介质规范（试行）>符合CE和FCC标准，通过相关合规性检测，可以为医疗卫生系统提供电子认证服务，提供相关证明。 |
|  | 支持2小时内紧急申请开通证书的服务能力；为保障证书服务的质量和能力，证书服务商应具备一定的技术实力和创新开发能力，提供有效期内的相关资质证书；可根据院方所在地涉及的医疗纠纷提供有效的电子认证服务取证能力，提供相关证明； |
|  | 实现本地化部署服务，如需硬件则由中标方负责，必须与现有设备及证书兼容，原有功能如：为用户提供移动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服务，支持用户证书管理、扫码认证、扫码签名、扫码签章、验证ukey签名等服务不变，可扩展支持可自定义开发APP端页面，方便医护人员使用； |
|  | 只交换用户身份信息、用户电子签名凭证信息，不向外网提供文件原文信息；提供证书数量统计功能，支持统计证书数量信息等；提供证书更新功能，支持证书到期前1个月，主动提醒更新，并可完成在线更新；提供证书找回功能，支持证书找回；提供密码重置功能，支持通过短信验证码对密码进行重置； |
|  | 本项目供应商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软件、服务内容）系自主研发或者依法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负责系统运行所需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件的正版授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
|  | 用户签名的CA证书如需按年收费，说明收费标准，以及后续的收费标准。报价要求：1、3000人的传统个人证书和移动个人证书的一年期服务价格，便于服务续签；2、考虑可能人员临时增加，分别报100人的传统个人证书和移动个人证书的一年期服务价格，便于零星采购；3、考虑可能零星采购需求，分别报适配的有线、无线电子签名板，100个的的实体UKEY价格；4、本项目包含所有费用，不额外增加其他费用； |

### 二、服务与培训要求

### **2.1服务要求**

### **2.1.1服务时间要求**

1.供应商必须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期，时间从项目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对免费维护期以后，维护费用的计算方法及额度应该作出报价，并在合同中约定。

2.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1小时，若电话、网络远程无法解决，5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护，8小时内故障排除。

3.在一般情况下，排除故障需严格遵守故障排除预案，如遇特殊情况，卖方有责任修订故障排除方法，并通过买方同意后实施。

4.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

5.支持2小时内紧急申请开通证书的服务能力

### 2.1.2维护服务要求

1.定期巡检：供应商需每季主动与采购单位的CA管理科沟通巡检时间，并准时进行巡检，并填写巡检记录，对巡检中出现的问题需要及时提醒并提出解决方案；

2.故障排除：产品在运行过程中出现功能故障时，供应商需协助查找、排除故障，并诊断出故障的原因，提交解决方案并及时解决故障；

3.故障恢复：出现紧急情况时，需提供应急响应支持，在供应商接到采购方紧急故障情况时，需确保在半个小时内启动应急服务，若1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在5小时内到达采购方现场进行维护，保证到场后8小时内恢复采购人应用系统的正常运行。供应商故障排除后3个工作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交《维护服务报告（应急）》，内容包括：应急处理人员、处理日期、故障现象、原因分析、应急处理措施及效果、建议解决方案等。

### 2.1.3维护方式要求

1.供应商必需设置专线电话，并于售后服务期间内有专人负责接听，本项目有维护需求时候，供应商须于8小时内了解并解决问题。

2.供应商必需提供完整的应急预案。

### 2.1.4定期跟踪

验收完毕后，供应商应随时定期通过电话跟踪使用情况，及时了解存在的问题，并随时给予解决。必要时，供应商应派遣技术人员去现场解决存在的问题。供应商应定期派遣技术人员现场回访，了解产品的运行情况，听取意见和建议，解决存在的问题。

**2.2培训要求**

1.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提供免费培训，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全面、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地点、授课老师等。

2.供应商派出的培训教员应具备丰富的相同课程教学经验，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中文授课，供应商必须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用品。

3.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约定合理地安排培训时间。

**评分办法**

一、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1、价格分…………………………………………………………………………满分35分

（1）以进入评标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35分。

最低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2）供应商价格分 = 　　 ×35分

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2、技术方案分……………………………………………………………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采购需求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依据各投标人技术方案的完善性和成熟度独立打分。

一档（5分）：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方案简单描述了技术服务内容以及方式，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技术方案，方案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进入一档；

二档（10分）：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方案详细描述了技术服务内容以及方式，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详细的技术方案，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故障问题解决方案进入二档；

三档（15分）：服务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技术方案详细描述了技术服务内容以及方式，能够提供有针对性的详细的技术方案，并提供有针对性的故障问题解决方案和对设备合理的维护服务说明；技术方案在设计时充分考虑用户现有资源，能进行合理的调整的进入三档。

注：投标人若不提供 “技术方案”的；“技术方案”相应计“0”分。

1. 履约能力分………………………………………………………满分25分

（1）投标人具备在卫生行业开展电子认证服务的资格，需提供国家相关网站通告截图或相关通告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或电子公章），得5分。（满分5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和工信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每个得5分。（满分10分）

（3）投标人取得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的，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电子公章），每个得5分。（满分10分）

4、售后服务分…………………………………………………………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采购需求的售后服务要求，依据各投标人售后服务方案的完善性独立打分。

一档（5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服务维护和应急保障措施，但方案较为简单，缺乏针对性，在广西区内有技术服务团队或承诺中标后在广西区内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列明技术服务小组成员名单，要求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提供驻点地址、电话（或承诺函原件）；

二档（10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项目售后服务维护和应急保障措施，且描述了项目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方案合理可行，在广西区内有技术服务团队或承诺中标后在广西区内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列明技术服务小组成员名单，拟投入至少2名具备计算机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负责本项目主要技术实施和管理，要求提供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提供驻点地址、电话（或承诺函原件）；

三档（15分）：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有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项目售后服务维护和应急保障措施，且描述了项目售后维护和应急保障方案的方法以及实现方式，提供售后服务机构及联系人、技术人员名单等详细资料，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考虑周全完整，在广西区内有技术服务团队或承诺中标后在广西区内组建技术服务团队，列明技术服务小组成员名单，拟投入至少2名具备CISP（国家注册信息安全人员证书）和至少4名具备ISCCC CISAW（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证书）资格的主要技术和管理人员，要求提供证书复印件及2023年1月以来任意1个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提供驻点地址、电话（或承诺函原件）。5、业绩分…………………………………………………………………满分10分

投标人提供2020年以来类似（数字签名验证服务类）项目业绩的相关证明材料【以投标人提供的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同一个编号的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分标中标的只算一次】。每有一项得2分，满分10分。

6、综合得分＝1+2+3+4+5

二、推荐及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原则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评标价仍相同时，分别按技术分、项目实施分、综合信誉及履约能力分、服务承诺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仍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抽签的方式决定排次次序。

（2）评标委员会可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3）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因失信行为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并依此类推。